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3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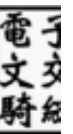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
(376550000A\_110003322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033229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110年2月1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00854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854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之貢獻，包括：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、優良獎；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、優良獎；實習學生楷模獎、優良獎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、優良獎，有關各獎項名額、獎勵方式等請參閱本要點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（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）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。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

110/02/19



11000006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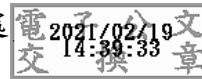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莊于娜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13、電子信箱：

bana0722@cc.ncue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